

銘傳大學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
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考試變更面試時間申請書

※開放申請時間自 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止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報名序號			
報考學系			
申請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銘傳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		
變更時間	原為 102 年 6 月 15 日_____：_____報到_____：_____口試 申請改為 102 年 6 月 15 日約_____：_____口試		
學系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變更面試時間為_____：_____報到_____：_____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該生變更面試		
備註	1.請檢附有利於申請事由認定之文件影印本，逕向本校各學系申請（各學系傳真及聯絡號碼詳載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內）。 2.本校各學系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真實填答。審核結果，由各學系直接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繫確認，請依更改後時間到場面試，本校不再變更網路公告之面試時間，請同學務必留意(本校 6 月 12 日端午節休假，請於 13 日再與學系聯絡)。		